

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環安衛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109 年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及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（以下簡稱照護小組）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選聘教師二名、具有獸醫師資格及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員（外部委員）各一人共五人擔任評審人，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。
- 三、本照護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。
 - （二）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。
 - （三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。
 - （四）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、飼養、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。
 - （五）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。
 - （六）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拖內部查核一次，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。
 - （七）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、犬、貓進行科學應用時，該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，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。
 - （八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，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。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四、本校教師及學生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所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、品種、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，以隨到隨審之方式經照護小組全體委員審查核可始得進行。相關申請書表請逕向照護小組索取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，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照護小組發現該實驗單位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，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時，經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